

實踐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87 年 5 月 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87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如持有教育部認可之博士學位(任教科目與專長領域相符)或副教授(含)以上職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得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但經聘任後始取得學位者，不在此限。
現職專任教師不得轉任專業技術人員。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等四級。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五分之一。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四分之一。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三分之一。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有特殊專業表現經院級教評審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至多二分之一。

第七條之一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

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九條 新進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需求審查由各學院、國際學程與共同課程委員會另訂「專業技術人員審查作業要點」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程序(含外審)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如再次應徵同職級專業技術人員，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得沿用前次外審結果。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其辦法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第十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職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五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職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